

法改會發表《規管收債手法》諮詢文件

爲了對規管香港的債權人、收債公司及收債員藉法庭體系以外途徑追收債項的法律作出改革，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宣布於今天發表一份諮詢文件，就該課題提出改革建議。

規管收債手法研究小組委員會主席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列顯倫表示，有關建議是回應公眾對某些不當收債手段的關注而提出的。雖然刑事法律就部分收債惡行訂定了一些保障，但現時並沒有一個整體架構規管收債活動。

列顯倫法官指出，小組委員會在建議作出一系列針對該課題的措施之前，曾研究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規管收債活動的法律如何運作。

諮詢文件中的主要建議包括：

(a) 應訂立一項騷擾債務人的新刑事罪行，使任何人如爲了脅迫他人償還債項而作出以下行爲，即屬犯罪 -

* 以提出付款要求騷擾他人，而從作出該等要求的頻密程度或方式或場合，或從任何該等要求所附帶的恐嚇或所引起的公眾注意，均相當可能會令該人或其家人或同住者或任何其他人遭受驚嚇、困擾或侮辱；

* 假稱若不支付所申索的款項，便須面對刑事法律程序；

* 假稱自己具有某種官方身分，並獲授權申索或強制執行付款；或

* 行使一份他假稱在某方面屬官方的或本身看來在某方面屬官方的文件，而他知道事實並非如此。

(b) 應規定收債公司須向新設立的發牌機關申領牌照，並應將不具有效牌照而經營收債公司或從事追債工作訂爲刑事罪行。

(c) 建議的發牌體制應一併涵蓋消費者債務及商業債務，亦應同時涵蓋收債公司及個別收債員。

(d) 應擬定一套業務守則，凡違反該業務守則可導致收債員牌照被撤消或暫時吊銷。該業務守則的條文應由監管機構在諮詢市場經營者和檢討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同類業務守則後着手制訂。

(e) 應檢討現時施加於收集和使用某些正面信貸資料的限制，並參考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信貸提供者可取得的各類正面信貸資料。亦應藉增加可互通的資料種類，致力提高互通資

料的參與程度。

某幾類人士會獲得豁免而毋須領牌，該等人士包括自行追收債項的債權人，而認可財務機構亦在豁免之列。

列顯倫法官強調，發表諮詢文件的目的在於聽取公眾意見，上述建議的只是小組委員會的初步構想。在擬定最終建議時，公眾對諮詢文件的回應必定會獲充分考慮。

研究如何規管收債手法的小組委員會於 1998 年 11 月成立，成員包括來自法律專業、學術界、警方、金融管理局、公司註冊處放債人註冊組、銀行界及保安局的代表。

公眾人士可向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20 樓的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索取諮詢文件，或從互聯網下載這份文件，網址是：<http://www.info.gov.hk/hkreform/chinese>。

完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